

神的孩子應該作什麼？

前言：萬物都在等待神成熟的兒女大有能力的顯現出來。羅 8：19 受造之物【持續的】切望等候（引領企盼） 神的眾子（兒子 G5207 hweeos'）顯出來（啟示，揭開）。

約一 2：28 小子們哪，你們要【繼續】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【繼續】行公義之人都是【已經被】他所生的。3：1 你看父【已經】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（孩子，G5043 'tekon）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2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、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3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【持續的】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（聖潔的）一樣。4 凡【持續】犯罪的，就是【不斷的】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5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，是要除掉人的罪；在他並沒有罪。6 【持續的】住在他裡面的，就不【繼續】犯罪；凡【持續】犯罪的，是未曾看見他，也未曾認識他。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【持續的】誘惑，【持續的】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 【持續】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【一直的】犯罪。神的兒子（兒子 G5207 huios'）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【已經】從神生的，就不【繼續】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【一直】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【繼續】犯罪，因為他【已經】是由神生的。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（孩子，G5043），誰是魔鬼的兒女（孩子，G5043）。凡不【繼續】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【繼續】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%% 我們將來的身份，尚未顯明（3：2）。就是根據上下文，基督徒會常常地潔淨自己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就擁有神給的權柄，按著恩膏的教訓和能力，確認自己是神的孩子：

- A. 持續的行神的公義（2：29，3：7），持續的潔淨自己成為聖潔（3：3）
 - a. 屬神的人會注意神的道德律。約一 3：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行出日常生活中的道德。弗 4：31-32。注重十誡。
 - b. 神的兒子耶穌顯現，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因為耶穌為我們受死復活，戰勝魔鬼的一切權勢，所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持續的靠主耶穌得勝的。
- B. 持續的住在主裡面，不持續的犯罪（2：28，3：6），
- C. 持續的愛弟兄（3：10）。另外，我們能夠得見主的真體是有一個條件：來 12：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

%% 魔鬼的孩子呢？A. 持續的犯罪，B. 不持續的行公義。不持續的愛弟兄。

應用：

1. 區別神的孩子和魔鬼的孩子。神的孩子成熟之後，才能成為神的眾子，承接權柄能力。
2. 神的孩子常潔淨成為聖潔，常行公義，常住在主裡不犯罪，常靠主得勝，常愛弟兄。